

租金補貼申請人變更申請書

原_____年度租金補貼(案件編號：_____)申請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死亡 入監服刑 勒戒 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，經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同意變更本案申請人為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，惠請貴局更改本案申請人。

特立此申請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應檢具文件：

1. 原申請人死亡、入監服刑、勒戒、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之證明文件
2. 新變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應為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)
3. 新變更者之郵局存摺影本
4. 新租賃契約影本(承租人須為新變更者)
5. 原申請書表所列之家庭成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成年者免附)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原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同意變更本案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※請填妥「申請書」並檢附資料，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區辦公室(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)申辦。